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4/08/1

##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綠領行動

項目主任  
郭盈盈女士

綠·回收

主席  
黃楚銘先生

環保觸覺

項目經理  
何嘉寶女士

環保促進會

行政總幹事  
何惠萍女士

製造業綠色聯盟

總幹事  
嚴兆葭先生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常務副會長  
黃維基先生

綠色和平

項目經理  
陳宇輝先生

官燕棧

助理營運經理  
余瑞潔女士

環境諮詢委員會

委員  
曾錦林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環境政策副發言人  
王詩展先生

全港報販大聯盟

主席  
廖社青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主席  
麥瑞琮女士

港九百貨業商會

曾麗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主席邀請下列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

- (a) 綠領行動  
立法會CB(1)966/08-0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b) 綠·回收  
立法會CB(1)966/08-09(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c) 環保觸覺  
立法會CB(1)966/08-09(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d) 環保促進會  
立法會CB(1)966/08-09(0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e) 製造業綠色聯盟  
立法會CB(1)966/08-09(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f)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立法會CB(1)966/08-09(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g) 綠色和平  
立法會CB(1)966/08-09(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h) 官燕棧
- (i) 環境諮詢委員會  
立法會CB(1)966/08-09(08)號文件
- (j)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CB(1)966/08-09(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k) 全港報販大聯盟  
立法會CB(1)966/08-09(1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l)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1)966/08-09(1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m) 港九百貨業商會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66/08-09 —— 107動力提交的  
(12)號文件 意見書
- 立法會CB(1)966/08-09 —— 方便營商諮詢委  
(15)號文件 員會轄下的零售  
業工作小組提交  
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66/08-09 —— 消費者委員會提  
(16)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66/08-09 —— 香港工程師學會  
(17)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85/08-09 —— 香港地球之友提  
(01)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966/08-09 —— 因應2009年2月  
(18)號文件 19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966/08-09 —— 政府當局對  
(19)號文件 CB(1)966/08-09(18)  
號文件的回覆
- 立法會CB(1)966/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號文件 2009年2月25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966/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1)號文件 2009年2月27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根據甚麼基礎估計在香港每人每日使用3個膠袋，以及香港的紙袋及垃圾袋使用量統計數字；及
  - (b) 詳細解釋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零售店的申請表格擬稿所載關於第三者經營商須作出聲明的規定，以及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書提供綜合書面回應。
4. 委員同意在2009年3月的下列時間加開會議
- 
- (a) 20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及
  - (b) 2009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9日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5 - 000119	主席	致開會辭	
<i>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20 - 000511	綠領行動郭盈盈女士	表達立法會 CB(1) 966/08-09(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a) 支持在2009年7月實施環保徵費計劃(下稱"徵費計劃")；  (b) 應在徵費計劃實施4個月後進行檢討；  (c) 第二階段徵費計劃的實施方案應在2009年年底前敲定；及  (d) 應加強宣傳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	
000512 - 000758	綠·回收黃楚銘先生	表達立法會 CB(1) 966/08-09(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a) 不支持用立法手段來減少購物膠袋；  (b) 不應打擊消費者，令他們不願使用可重用的環保購物膠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支持引入廢物稅，以便推動廢物循環再造和減少廢物；及</p> <p>(d) 應在減少廢物及廢物循環再造方面多做教育和宣傳工作</p>	
000759 - 001109	環保觸覺何嘉寶女士	<p>表達立法會 CB(1) 966/08-09(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支持推行徵費計劃，並應在該計劃實施4個月後進行檢討；</p> <p>(b) 第二階段徵費計劃的實施方案應在2009年年底前敲定；</p> <p>(c) 零售商推出的自願減少購物膠袋計劃成效不彰；</p> <p>(d) 應在減少廢物及廢物循環再造方面多做教育和宣傳工作；及</p> <p>(e) 支持針對例如塑膠類的其他產品和包裝物料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p>	
001110 - 001330	環保促進會何惠萍女士	<p>表達立法會 CB(1) 966/08-09(04)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原則上支持實施徵費計劃；</p> <p>(b) 有必要推廣廢物循環再造和重用，而非單單推廣減少廢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應推廣使用可作生物降解的膠袋，作為另一種可取的環保用品，代替一般不可作生物降解的膠袋	
001331 - 001646	製造業綠色聯盟嚴兆葭先生	<p>表達立法會 CB(1) 966/08-09(05)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所收取的徵費不應成為政府收入的一部分，應用來為推行各項環保措施和循環再造業提供資金；及</p> <p>(b) 應推廣環保採購</p>	
001647 - 002001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黃維基先生	<p>表達立法會 CB(1) 966/08-09(06)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所收取的徵費應用來發展環保工業，尤其是製造更環保的購物膠袋；</p> <p>(b) 應推廣環保採購；及</p> <p>(c) 應採用更環保的包裝方法</p>	
002002 - 002144	綠色和平陳宇輝先生	<p>表達立法會 CB(1) 966/08-09(07)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支持早日實施獲廣泛接受並已在內地推行的徵費計劃；</p> <p>(b) 應制訂方案以便早日實施第二階段徵費計劃；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當局亦應就電器及電子設備實施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	
002145 - 002454	官燕棧余瑞潔女士	<p>表達以下意見－</p> <p>(a) 應加強宣傳徵費計劃，提示顧客(包括遊客)注意徵費。此舉可避免在收取徵費時出現不必要的爭拗；及</p> <p>(b) 應就收取徵費向前線銷售人員提供指引，例如是否就不同大小的購物膠袋收取相同的徵費</p>	
002455 - 002807	環境諮詢委員會曾錦林先生	<p>表達立法會 CB(1) 966/08-09(08)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完全支持早日實施《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下稱"《規例》")所訂的環保徵費計劃；</p> <p>(b)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適用範圍應盡快擴及其他產品；</p> <p>(c) 徵費計劃在行政方面的規定，不應對訂明零售商造成過重負擔；</p> <p>(d) 不應以徵費計劃作為提高政府收入的方法，應把握機會推廣"環保責任"；</p> <p>(e) 徵費計劃應在一年後檢討，而當局應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將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及其他零售店；及</p> <p>(f) 政府當局應繼續鼓勵各界自願減少使用購物膠袋，尤其應在徵費計劃尚未涵蓋的零售店進行這項工作</p>	
002808 - 003100	主席 民主建港協 進聯盟王詩 展先生	<p>表達立法會 CB(1) 966/08-09(09)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支持早日實施已獲公眾廣泛接受的徵費計劃；</p> <p>(b) 所收取的徵費應注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保育基金")，以支持各項環保措施；及</p> <p>(c) 有必要設立將購物膠袋循環再造的機制，以及推廣使用可作生物降解的膠袋</p>	
003101 - 003222	主席 全港報販大 聯盟廖社青 先生	<p>表達立法會 CB(1) 966/08-09(1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完全支持實施徵費計劃；及</p> <p>(b) 徵費計劃的適用範圍應盡快擴及報販，因為使用膠袋盛載報紙和雜誌不但不環保，而且會造成大量浪費，原因是該等膠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將不能重用作其他用途	
003223 - 003548	主席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麥瑞琮女士	<p>表達立法會 CB(1) 966/08-09(14)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透過自願性質的措施，可有效減少購物膠袋的使用量；</p> <p>(b) 若推出徵費，徵費應適用於所有零售商，而非只適用於選定零售商；</p> <p>(c) 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徵費計劃的目的和目標、釐定評估使用過及重用的購物膠袋數量的方法、評估受影響零售商所須承擔的行政費用，以及就把徵費計劃擴展至香港所有零售店制訂全面的路線圖；</p> <p>(d) 以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卡繳付徵費或會令零售商承擔額外手續費，這些手續費應由政府付還；</p> <p>(e) 鑒於第三者經營商通常按載有總公司地址的商業登記證經營，故就申請豁免的目的而言，提交總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應屬足夠；及</p> <p>(f) 應加強宣傳，就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教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市民，避免出現誤會和爭議	
003549 - 003655	主席 港九百貨業 商會曾麗瑛 女士	表達以下意見－  (a) 應加強宣傳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  (b) 支持把徵費計劃推遲至經濟復蘇後實施；及  (c) 應盡量簡化徵費計劃的行政程序	
003656 - 0042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市民大眾普遍支持早日實施《規例》；  (b) 當局會繼續就實施徵費計劃與受影響行業保持對話；  (c) 收取徵費並非為了提高收入，而是為了減少濫用購物膠袋；  (d) 當局已向保育基金注資10億元，為推行各項環保措施提供資金；及  (e) 登記零售商會在徵費計劃實施約3至4個月後呈交季度申報，當局會在接獲季度申報後檢討徵費計劃	
004220 - 005128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a) 隨着市民不能再把購物膠袋當作垃圾袋重用，垃圾袋的使用量會否增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購物膠袋是否較紙袋環保；</p> <p>(c) 市民可如何分辨哪些零售商有資格收取徵費；及</p> <p>(d) 當局有否與受影響的零售商弄清楚各項實施細節；及</p> <p>(e) 政府當局可透過甚麼途徑評估徵費計劃的成效</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徵費計劃旨在遏止濫用購物膠袋，因為統計數字顯示，在香港每人每日棄置超過3個購物膠袋；</p> <p>(b) 第一階段環保徵費計劃所涵蓋的大部分零售商均提供購物膠袋，而不提供紙袋；</p> <p>(c) 當局會設立一條熱線和一個網站，提供關於登記零售商的資料。當局亦會在登記零售店張貼告示，告知顧客就購物膠袋收取徵費的規定；及</p> <p>(d) 當局已就各項實施細節諮詢訂明零售商</p>	
005129 - 00575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寄賣問題及與使用信用卡付款相關的收費問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顧客在繳付徵費後索取大於所需的購物膠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會在有第三者經營商經營業務的大型登記商店張貼告示，提供關於收取徵費的資料；</p> <p>(b) 當局會加強宣傳，包括設立熱線，以提高市民對徵費計劃的認識；及</p> <p>(c) 訂明零售商收取徵費所牽涉的行政費用，必須由主體條例處理，而非由《規例》處理</p>	
005759 - 010323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實施徵費計劃有實際困難，尤其是只擁有少數零售店的中小型訂明零售商，所面對的困難更大；</p> <p>(b) 當局根據甚麼基礎估計在香港每人每日使用3個膠袋；</p> <p>(c) 如何計算出棄置在堆填區的購物膠袋數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棄置在堆填區的購物膠袋數目是根據2005年在廢物設施進行的</p>	政府當局須告知小組委員會根據甚麼基礎估計在香港每人每日使用3個膠袋，以及香港的紙袋及垃圾袋使用量統計數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項關於廢物的研究計算出來的；及</p> <p>(b) 當局會就在徵費計劃實施之前及之後購物膠袋和垃圾袋的使用量進行研究</p>	
010324 - 011013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有必要簡化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程序；</p> <p>(b) 處理登記所需的時間太長；及</p> <p>(c) 是否同一登記零售商的每間分店均需要申請登記</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訂明零售商可在一項申請中為名下所有分店辦理登記，只須提供這些分店的名稱和地址；</p> <p>(b) 在徵費計劃實施後會取得更多運作方面的經驗，屆時登記所需的時間或可縮短；及</p> <p>(c) 若第三者經營商聲稱他們在合資格零售店內佔用的範圍不屬該零售店的一部分，便須提供關於第三者經營商的資料</p>	
011014 - 011509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詢問／關注以下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麥瑞琮女士	<p>(a) 業界推出的"日日無膠袋日"運動成效不彰，因為零售商仍會應顧客的要求提供購物膠袋；及</p> <p>(b) 推行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p> <p>麥瑞琮女士解釋，2009年3月3日開展的"日日無膠袋日"運動旨在減少購物膠袋的使用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今年內就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例如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諮詢</p>	
011510 - 01201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提出以下要求—</p> <p>(a) 制訂明確的時間表以檢討徵費計劃；</p> <p>(b) 有必要利便訂明零售商辦理登記；及</p> <p>(c) 有必要鼓勵市民大眾自備購物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在徵費計劃實施3至4個月後便會有該計劃的統計數字，屆時當局會進行檢討；</p> <p>(b) 當局已諮詢受影響的零售商，擬訂利便實施徵費計劃的措施，包括登記手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當局會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大眾自備購物袋	
012017 - 01264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有必要阻止政府及其承辦商濫用垃圾袋；</p> <p>(b) 當局應提供部門和承辦商的垃圾袋使用量分項數字；及</p> <p>(c) 若政府無法減少部門和承辦商的垃圾袋使用量,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會反對徵費計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已勸喻所有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減少使用垃圾袋；及</p> <p>(b) 當局會致力找尋其他環保替代物料來製造垃圾袋</p>	
012643 - 013234	主席 全港報販大 聯盟廖社青 先生 香港零售管 理協會麥瑞 琮女士	<p>主席詢問以下事宜－</p> <p>(a) 零售商在遵守徵費計劃的登記規定方面有否任何困難；及</p> <p>(b) 報販可否一起停止提供膠袋予顧客</p> <p>麥瑞琮女士的回應如下－</p> <p>(a) 零售商在大約10天前才取得登記的指明表格擬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約 2 000 個訂明零售商須在 2009 年 7 月之前辦理登記申請，時間可能不夠；及</p> <p>(c) 就第三者經營商申請豁免的目的而言，商業登記證的核實副本應屬足夠</p> <p>廖社青先生的回應如下－</p> <p>(a) 報販參加了"無膠袋日"運動；</p> <p>(b) 儘管盛載報紙的膠袋不能重用，部分顧客仍喜歡索取膠袋來盛載報紙；及</p> <p>(c) 希望政府能夠主動鼓勵市民在購買報紙時不索取膠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若第三者經營商能夠證明自己是獨立於合資格零售店經營，就徵費計劃的目的而言，他在合資格零售店內佔用的範圍才會被視為不屬該零售店的一部分；及</p> <p>(b) 哪些類別的證據可證明第三者經營商作出的該項聲稱有充分理由，仍有待商定</p>	
013235 - 01435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a) 在實施徵費計劃方面，有許多灰色地帶需要釐清；及</p> <p>(b) 環保徵費會否亦適用於在展覽會提供的購物膠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徵費計劃的實施框架已在主體條例中訂明；</p> <p>(b) 若要約出售的貨品包括以下各項，零售店會被視為合資格零售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任何食物或飲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任何藥物或急救用品；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任何個人衛生或美容用品</p> <p>(c) 在展覽會上沒有出售上述各項貨品的零售店不會被視為合資格零售店，因而無須遵守徵費計劃</p>	
014400 - 014807	主席 方剛議員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麥瑞琮女士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市民大眾可能不知道哪些零售商有資格收取徵費；</p> <p>(b) 應設立熱線，隨時提供有關登記零售商的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應讓訂明零售商有充足時間設立獨立的電腦系統來收取徵費；及</p> <p>(d) 設立電腦系統來收取徵費，會對成本造成影響，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尤甚</p> <p>麥瑞琮女士關注到，若訂明零售商需要及時完成登記，並調整其電腦和操作系統，以便徵費計劃在2009年7月1日實施，而沒有進行上述工作則會導致違反《規例》的後果，他們將會承受很大壓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有關登記零售商的資料可從熱線和網站取得；及</p> <p>(b) 有關收取徵費的告示會張貼在登記零售店內</p>	
014808 - 015017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質疑，2 000多間訂明零售商能否在2009年7月前完成登記</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能夠適時通過《規例》和敲定指明表格，當局對於訂明零售商能夠在2009年4月開始辦理登記，以配合徵費計劃在2009年7月實施表示樂觀</p>	
015018 - 015715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關於第三者經營商須作出聲明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詳細解釋登記成為登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詢問是否有必要規定第三者經營商有獨立的商業登記證，才可在登記零售店經營</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視乎第三者經營商與登記零售商之間的業務安排，第三者經營商可採用各種形式經營業務；及</p> <p>(b) 若第三者經營商建議在寄主零售店內佔用的範圍繼續提供免費購物膠袋，寄主零售商的登記申請須包括一項聲明，表明該第三者是按獨立的商業登記證在寄主零售店的地址經營業務</p>	<p>零售商／零售店的申請表格擬稿所載關於第三者的聲明規定</p>
015716 - 015823	主席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麥瑞琮女士	<p>麥瑞琮女士重申業界的要 求，亦即就第三者在登記 零售店內經營業務而言， 第三者的主要辦事處商業 登記證核實副本已屬足夠</p>	
015824 - 02015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要求盡快檢 討徵費計劃，以確保該計 劃能遏止濫用購物膠袋， 而不會對業界和公眾造 成太大不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公眾廣泛接受分階段 實施徵費計劃；及</p> <p>(b) 在徵費計劃首3個月 運作的統計數字備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後，當局便會馬上開始檢討徵費計劃	
020154 - 020707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關注到，對於就報紙攤檔所使用的膠袋實施徵費計劃，業界已作好準備，並願意遵循，但政府當局卻未作準備，反而堅持在尚未做好這方面的準備的零售店推行該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育基金支持若干行業推行的一些自願減少購物膠袋計劃</p>	
020708 - 021030	主席	<p>委員同意在2009年3月的下列時間加開會議－</p> <p>(a) 20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及</p> <p>(b) 2009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9日